

#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教師命題審題辦法

一、依據：104.01.07 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暨 106.03.09 府教中字第 1060053202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價值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。
- (二)提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，提昇教師評量之專業。
- (三)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三、評量類別：

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，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。

(一)定期評量依科目及學生學習階段不同，每學期實施二至三次。

1. 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(生物、理化)：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，每學期實施三次；九年級下學期實施二次。詳細實施時間於每學期行事曆公告之。
2. 前述以外的學習領域科目，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，每學期實施二次。彈性學習節數之評量成績亦比照本項辦理。

(二)各學習領域平時評量得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以獎勵與輔導為原則，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各學習領域內容、活動性質、評量原則及方式，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辦理，其評量方式如下：

1. 紙筆測驗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評定量表…等方式屬之。
2. 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等方式。
3. 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，以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  
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，由依特殊教育法及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其相關規定，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之。

四、定期評量命題注意事項：

定期評量若為全校統一，定期定點實施之紙筆測驗(即一般所稱之「段考」)，為維持評量之專業性、診斷性、保密性及公平性，應落實評量之命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其他全校性紙筆測驗，亦應比照下列辦理：

- (一)命題範圍於每學期初各領域各領域會議中討論，並應遵守迴避原則排定命題教師，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- (二)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，確實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- (三)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歸納、閱讀等層面。
- (四)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(聯招、基測、會考等)考古題。

- (五)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且顧及學生作答時間是否充裕。
- (六)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，以維護學生成績評量之公平性。
- (七)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、審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之年級，避免學生的成績評量受到質疑。惟若師資結構無法避免，則不在此限，但仍應遵守命題及審題原則。

#### 五、定期評量審題注意事項：

審題教師應由該科目任教之非命題教師擔任。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
- (一)命題範圍是否符合教學進度。
- (二)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- (三)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- (四)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- (五)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####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兩週前發命題通知給予各命題教師，命題教師最晚請於定期評量前七日將試卷繳交至教務處送印。
- (二)請命題、審題教師注意試題的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。命題與審題教師亦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以彰教師專業倫理。

#### 七、本法經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